

申請經費補正附件
 案號：~~府發財字第145號~~ 字第 ~~2176~~ 號 承辦股別
 訴訟標的：新台幣
 金額或價額：

狀
元

稱謂：姓名或名稱
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申請人：陳嘉隆
 新化土城區立德路2號2樓
 第一層

為聲請釋憲補正附件事。

茲因聲請人於106年12月8日遞送之「聲請補充釋憲事項」狀，漏呈聲請人歷次判決節本（如附件），特此補正，尚請鑒察，至感。

謹狀

司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件：聲請人之歷次判決影本乙冊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具狀人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